

证券代码：688359

证券简称：三孚新科

公告编号：2024-035

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：2024 年 9 月 11 日

(二)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：广州市中新广州知识城九龙工业园凤凰三横路 57 号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31
普通股股东人数	31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45,296,771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45,296,771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(%)	48.7090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(%)	48.7090

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第六十九条规定：“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”。公司董事长上官文龙先生因工作原因，未能主持本次股东大会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刘华民先生主持。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及《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五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 8 人，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7 人，董事瞿承红女士因公务出差请假。
- 2、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现场方式出席 3 人；
- 3、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刘华民先生以现场方式出席本次会议，除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外，财务负责人王怒先生以现场方式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- 1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45,291,195	99.9877	2,801	0.0062	2,775	0.0061

- 2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增补黄瑞新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反对	弃权
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45,291,970	99.9894	2,801	0.0062	2,000	0.0044

(二) 涉及重大事项，应说明 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1	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	1,976,907	99.7187	2,801	0.1413	2,775	0.1400
2	《关于增补黄瑞新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	1,977,682	99.7578	2,801	0.1413	2,000	0.1009

(三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无需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。
- 2、议案 1、2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北京观韬中茂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杨健、石明

- 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现行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9月12日